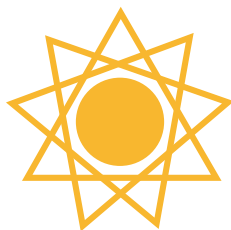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惡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與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協定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天健德揚已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而天健德揚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同意經審核年度業績(載於下文)。除對本公告附註2.1、2.2、2.3、5(a)、15、16及18披露所作修訂外，經審核年度業績的數字仍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數字相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49,192	39,771
銷售成本		<u>(39,372)</u>	<u>(27,837)</u>
毛利		9,820	11,934
其他收入		1,338	2,772
其他收益／(虧損)	5(b)	722	(6,0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75)	(4,3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302)	(25,1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	(1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3)	(192)
融資成本		<u>(1,922)</u>	<u>(536)</u>
除稅前虧損	5(a)	(20,987)	(21,758)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0,987)</u>	<u>(21,75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以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331</u>	<u>97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31</u>	<u>9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656)</u>	<u>(20,7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5.5)港仙</u>	<u>(5.7)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49	233
使用權資產	16	9,791	1,853
已付按金		913	1,67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6,153</b>	<b>3,76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66	11,265
貿易應收款項	10	7,090	9,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7	3,54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43
可退回稅項		291	43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	2,280
<b>流動資產總額</b>		<b>25,033</b>	<b>28,32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4,763	2,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4,847	21,3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501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13	8,791	26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3	1,848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4	8,000	8,000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貸款	15	5,207	—
租賃負債	16	4,335	5,523
<b>流動負債總額</b>		<b>58,292</b>	<b>37,85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3,259)</b>	<b>(9,525)</b>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06)</u>	<u>(5,762)</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貸款	15	4,761	3,262
租賃負債	16	<u>8,668</u>	<u>1,86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429</u>	<u>5,125</u>
負債淨額		<u><u>(30,535)</u></u>	<u><u>(10,887)</u></u>
資產虧絀			
股本	17	3,827	3,827
儲備		<u>(34,362)</u>	<u>(14,714)</u>
總計資產虧絀		<u><u>(30,535)</u></u>	<u><u>(10,88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以及(ii)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已取得於中國內地(「中國」)種植工業大麻的相關許可證，並拓展業務，開始了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Waterfront」)，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趙靖飛先生(「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Waterfron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港元亦同時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約20,98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為33,259,000港元及30,535,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69,000港元，用於償還其於該日之財務義務。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條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董事已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在考慮以下措施及安排後，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該期間到期的財務義務：

- (i)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秦伯翰先生(「秦先生」)的承諾函，據此，秦先生承諾在本公司有能力償還之前，不會要求其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本金數額8,000,000港元及欠款約501,000港元。秦先生的貸款及欠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除了上述由秦先生提供的貸款外，本公司與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另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秦先生額外授予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的最高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額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使用以上融資額度；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其合共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10,000元及2,226,000港元(相當於總計約10,810,000港元，「股東貸款」)，其中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10,000元及2,226,000港元(相當於總計約5,299,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或之前(「二零二二年到期貸款」)，其餘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趙先生訂立若干補充協議，協定將二零二二年到期貸款的還款日期延期兩年；
- (iv) 除了股東貸款外，本公司與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另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趙先生額外授出最多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予本公司，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使用以上貸款融資額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趙先生同意延長貸款融資額度的屆滿日期兩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
- (v) 本公司亦已獲得趙先生的財務支持函，據此，趙先生確認其不會在本集團有能力償還之前，要求償還(a)股東貸款及(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約8,791,000港元。趙先生亦確認其願意進一步提供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24個月內繼續開展其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無法獲得該等融資(當中包括來自秦先生及趙先生的融資額度、承諾及財務支持)會導致的任何調整，這表明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提供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化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拓寬了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範圍，允許承租人選擇不將因新冠疫情而直接於12個月前產生的租金優惠按租賃修訂入賬。因此，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款項的租金優惠，前提是須符合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同時將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產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於當前會計期間期初的期初結餘的調整。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用該修訂。然而，本集團於年內收到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與短期租賃有關，並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本集團計劃在可行的適用期限內適用可行權宜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應對的是當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代替現有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的早前修訂中未應對之問題。該等修訂提供了一種可行權宜方法，即在考慮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確定基準的變化時，如果該變化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並且確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變化前一刻的先前基礎，則可以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對對沖指定和對沖文件進行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更改，並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衡量和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還規定了一項臨時救濟，即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實體無需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該救濟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後假設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已滿足，但前提是該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將在未來24個月內變得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還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sup>2,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sup>2,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 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 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及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闡釋性例子之 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sup>4</sup>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歸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了修訂，更新了相關措辭但結論並無變動

<sup>5</sup>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了修訂，擴大暫時豁免，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保險公司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解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上述內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對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之前《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的提述，並無大幅度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添其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來確定何謂資產或負債。該例外規定，對於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和或有負債，如果它們是分別產生而不是在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不是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有資產在購買日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計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計應用於收購日為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在過渡之日將不受該等修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修訂要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若構成業務，需全面確認因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分類負債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該等修訂規定，如果一個實體推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該實體遵守指定條件的約束，則該實體有權在報告期末推遲償還負債，前提是該實體當日符合這些條件。實體行使其推遲償還負債之權利的可能性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該等修訂還澄清了被視為負債償還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企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主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訊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在會計政策之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解釋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得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該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交易。因此，要求實體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可比期間期初與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期初餘額的調整保留溢利或在該日期適當的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採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確認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所呈報最早比較期初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列表之最早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訂明在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和行政費用與合約沒有直接關係，除非合約中明確向交易對手收取費用，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實體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之合約。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無需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載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闡釋性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在評估新金融負債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該等修訂應用於該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闡釋性例子13中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付款說明。這就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及(ii)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工業大麻種植業務**」）。然而，由於多年內工業大麻種植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尚未建立規模，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並不重大，因此，該業務並未形成單獨的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本集團各個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皮革製造業務 — 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

皮革零售業務 — 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

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別進行監察，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退回稅項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a) 可呈報分部

	皮革製造業務		皮革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46,016	36,743	3,176	3,028	49,192	39,771
分部間收益	482	104	—	797	482	90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6,498</u>	<u>36,847</u>	<u>3,176</u>	<u>3,825</u>	<u>49,674</u>	<u>40,672</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9,468)</u>	<u>(4,828)</u>	<u>(5,787)</u>	<u>(7,286)</u>	<u>(15,255)</u>	<u>(12,11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325	25,260	4,839	4,551	40,164	29,81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2,070</u>	<u>9,000</u>	<u>41,347</u>	<u>36,264</u>	<u>63,417</u>	<u>45,264</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49,674	40,672
分部間收益抵銷	<u>(482)</u>	<u>(901)</u>
綜合收益	<u>49,192</u>	<u>39,771</u>
<b>除稅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15,255)	(12,114)
分部間虧損抵銷	—	419
利息收入	1	48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u>(5,733)</u>	<u>(10,111)</u>
除稅前之綜合虧損	<u>(20,987)</u>	<u>(21,758)</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164	29,811
分部間資產抵銷	(18)	—
可收回稅項	291	4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749	1,843
	<u>41,186</u>	<u>32,092</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63,417	45,264
分部間負債抵銷	(36,793)	(30,765)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097	28,480
	<u>71,721</u>	<u>42,979</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未分配給經營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及工業大麻種植業務產生的開支。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7,287	6,304	338	1,049
歐洲	7,130	8,229	—	—
中國	810	14	14,902	1,037
美利堅合眾國	29,888	22,707	—	—
其他國家	4,077	2,517	—	—
	<u>49,192</u>	<u>39,771</u>	<u>15,240</u>	<u>2,086</u>

附註： 各國應佔收益乃按客戶位置(所在地)為基準。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7,046	20,578
客戶B*	— <sup>#</sup>	4,284
客戶C*	7,516	— <sup>#</sup>
	<u>34,562</u>	<u>24,862</u>

\* 來自皮革製造業務分部的客戶。

#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益貢獻不足或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的10%。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高度集中。倘本集團失去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則收益可能會大幅下降。本集團力求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擴大客戶基礎，以降低集中風險。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以及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拓展了工業大麻種植業務，該業務多年內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	46,016	36,743
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	3,176	3,028
	<u>49,192</u>	<u>39,771</u>

## 5(a).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其他核證相關服務	1,330	8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	—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613	17,212
— 退休計劃供款	1,441	575
	<u>20,054</u>	<u>17,7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8	1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8	4,993
外匯虧損，淨額	684	629
利息收入	(1)	(48)

## 5(b).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4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06)	(4,502)
銷售廢料	1,328	—
	<u>722</u>	<u>(6,047)</u>

##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以往年度結轉的稅收虧損抵銷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香港稅務局發起的稅務審查已結清，並撤回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額外評稅。所購儲稅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悉數退還。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0,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7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82,704,000股(二零二零年：382,704,000股)普通股數目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本公司於此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6,0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9,000港元)。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1,545,000港元)。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38	10,956
減：虧損撥備	<u>(1,148)</u>	<u>(1,123)</u>
賬面淨值	<u><b>7,090</b></u>	<u><b>9,833</b></u>

皮革零售業務不授予客戶任何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皮革生產業務客戶，給予皮革生產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開票之日起30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足30日	1,906	5,453
31至60日	3,989	3,679
61至90日	1,195	685
91至120日	—	11
121至365日	—	1
超過365日	<u>—</u>	<u>4</u>
	<u><b>7,090</b></u>	<u><b>9,833</b></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足30日	1,023	1,185
31至60日	924	349
61至90日	959	867
91至120日	1,265	2
121至365日	238	2
超過365日	354	341
	<u>4,763</u>	<u>2,746</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94	3,575
應計開支	5,392	3,986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71	8,171
應付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u>24,847</u>	<u>21,322</u>

## 13. 應付一名董事、最終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即趙先生)之款項為8,7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3,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趙先生已確認，在本集團有能力償還之前，彼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即秦先生)之款項為5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秦先生已確認，在本集團有能力償還之前，彼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北京盛茂坤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為1,8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4.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秦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秦先生向本公司授出一筆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8,000,000港元。秦先生已確認，在本公司有能力償還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貸款。

## 15.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262	—
簽訂的新貸款協議：		
本金	7,657	3,374
來自無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減省	(1,008)	(389)
	9,911	2,985
推算利息開支	501	93
還款	(591)	—
匯兌調整	147	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68	3,262
減：即期部分	(5,207)	—
非即期部分	<u>4,761</u>	<u>3,262</u>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最終控股股東趙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趙先生授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74,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予本集團，該貸款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該免息貸款按攤餘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6%。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與趙先生進一步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趙先生向本集團授出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431,000港元) (「長期貸款」) 及2,226,000港元(「短期貸款」) 的免息貸款。短期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償還。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的長期貸款按攤餘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趙先生訂立若干補充協議，協定將若干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2,510,000元及2,226,000港元(相當於總計約5,299,000港元) 的免息貸款(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或之前償還) 期限延長兩年。

## 16. 租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場所、零售店鋪、製造廠及用於工業大麻種植業務的農田地塊簽訂了若干新租賃協議，期限從5個月至5年不等(二零二零年：期限從1年到2年不等)。本集團對自開始日起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2,564,000港元及12,5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7,019,000港元及6,835,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重大虧損，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迹象。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6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0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零售店舖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5,000港元)。

## 17.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382,704,000</u>	<u>3,827</u>

## 1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與趙先生訂立的若干補充協議外，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天健德揚的工作範圍

載於年度業績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核對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天健德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規定的核證聘用，因此天健德揚將不對該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計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的基礎，(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約20,98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為33,259,000港元及30,535,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69,000港元，用於償還其於該日之財務義務。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主要取決於董事採取的措施及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當中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來自一名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融資額度、承諾及財務支持。然而，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的適當性取決於該名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否繼續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額度、承諾及財務支援下所需融資，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在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進行慎重考慮後，儘管在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適當披露，但我們認為該基本不確定性是重大且廣泛的。因此，我們對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當性不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9,1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9,77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23.7%或約9,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不包括分部間收入)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46,016,000港元及約為3,17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9,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934,000港元)。由於廠房搬遷的過渡期間產生額外生產成本，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

其他收入減少51.7%，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對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新冠疫情**」)爆發，政府補助總額約1,5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其他收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47,000港元虧損轉變為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22,000港元。轉變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5,441,000港元及廢品銷售收入約1,3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約3,217,000港元至約7,5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358,000港元)。儘管收入增加帶來了增長，但受到新冠疫情的顯著影響，全球供應鏈處於不穩定狀態，全球運輸成本持續攀升，且本公司採用短期零售店舖租賃作為更靈活的策略，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中確認更多短期零售店舖租金支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853,000港元至約23,3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15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導致行政和支持人員的員工成本的減少及本集團專業顧問費用的減少。

綜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0,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7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5.5港仙(二零二零年：5.7港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革生產及零售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93.5% (二零二零年：約92.4%) 及約6.5% (二零二零年：約7.6%)。

### 皮革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約46,0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6,743,000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苗接種率的提高及海外國家重新開放邊境，國際消費環境逐漸趨於穩定，尤其是美國及其他國家需求增加。

按地理位置之收入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4,921	10.7	3,276	8.9
美國	29,888	65.0	22,707	61.8
歐洲	7,130	15.5	8,229	22.4
中國	—	—	14	0.0
其他國家	4,077	8.8	2,517	6.9
	<u>46,016</u>	<u>100</u>	<u>36,743</u>	<u>100</u>

按產品類別之收入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皮帶	44,952	97.7	35,937	97.8
皮革製品及其他配飾	1,064	2.3	806	2.2
	<u>46,016</u>	<u>100</u>	<u>36,743</u>	<u>100</u>

## 皮革零售業務

就皮革零售業務而言，由於主要因新冠疫情爆發導致香港零售市道不利，且同業間及網上銷售之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香港的零售收入約2,3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1.9%。儘管如此，本公司在中國積極發展其網上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中國的收入約8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至約68.4%，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56.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革零售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5,7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28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繼續經營四間AREA 0264店舖(二零二零年：四間)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二零二零年：一間)。

## 前景

二零二一年，隨著全球新冠疫情的逐步緩解，全球生產逐步接近疫前水平，消費加速恢復，海外皮具市場消費有所恢復。

隨著疫苗接種率的提高及海外國家重新開放邊境，國際消費環境逐漸趨於穩定。此外，「十四五」規劃(「**145規劃**」)提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未來五年至二零三五年的發展願景。145規劃實施積極措施增加國內消費者的供需，這對零售業的未來是一個好兆頭，利好零售及電子商務市場。

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對皮具產業狀況保持樂觀態度。隨著海外品牌的補貨需求以及海外需求的持續回升，預計未來數年皮具訂單將繼續向好。但由於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未來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此外，現有的零售市場及熱度在不斷變化，消費能力高的消費者正趨於年輕化。然而，我們現有的皮具產品款式過時，缺乏吸引力。二零二二年，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設計及推出全新系列的皮具產品，採用我們品牌AREA 0264的風格，同時不失時尚元素。預期此舉將為零售業務帶來全新的現代氣息。

與此同時，隨著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在東莞啟用的新工廠，本集團將專注於提高工廠內的生產效率，以達到最佳生產水平。

此外，如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所宣佈，本集團已制定多元化發展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業務之計劃(「業務計劃」)。大麻織物以工業大麻的纖維為原料製成，是一種抗菌、堅固、用途廣泛的紡織品，具有獨特的環境適應能力，在夏季和冬季都很受歡迎。

本集團已獲得相關的工業大麻種植許可證，並已於雲南租地試種工業大麻。本集團亦已獲雲南省農業科學院經濟作物研究所提供工業大麻種子雲麻7號。本集團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致力於試種工業大麻。本集團期待日後成功試種並掌握製造及生產大麻織物的能力。

董事會認為，業務計劃如能落實，將能夠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和收入來源多樣化，從而提高其長期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繼續與客戶、股東及商業夥伴合作，並將同時檢討其業務策略方向及運營，以進一步減輕虧損並最大化股東的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46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5,0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2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58,2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854,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貿易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43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5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約41,1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092,000港元)及總負債為約71,7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97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74.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9%)。

流動比率下降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最終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及貸款上升以支持本集團營運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虧絀約為30,5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7,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度業務虧損所致。

誠如本公告附註2.1所詳述，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

### 庫存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庫存約10,5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65,000港元)及庫存週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天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天。庫存週轉天數及債務週轉天數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約為7,0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33,000港元)及債務週轉天數從90天減少至53天。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額外墊款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波動將產生外幣兌換收益或虧損，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採取措施。

## 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銀行定期存款約430,000港元)。

除本公告附註16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趙靖飛先生訂立的若干補充協議外，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7名(二零二零年：169名)僱員。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受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界定供款計劃、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職責的車間特定訓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重要一環。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具備內部審計職能與守則條文第D.2.5條及就約每季度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與守則條文第C.5.1條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每年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管理層認為相對於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委聘獨立外部專業人士按年度基準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措施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更具成本效益。

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安排全體董事的會議方面面臨諸多困難，故僅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考慮到上述情況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已提前規劃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例會，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以便董事能夠提早安排可出席會議的時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韓煜女士（主席）、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等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